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繼簡字第13號

原告 李伯冬

訴訟代理人 吳展育律師

複代理人 林淑婷律師

被告 李泳珍（即被告李伯昌之繼承人）

李尚（即被告李伯昌之繼承人）

吳佳容

上列一人

訴訟代理人 蔡翔安律師

被告 李愛美

張愛玲

張大中

陳冰如

陳珮如

陳詩庭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兼上列六人

04 訴訟代理人 陳亞如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追加 被告 李愛娥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 年10月11日所  
12 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裁定更正如下：

13 主 文

14 原判決關於事實及理由欄及附表一分配方式欄之記載，各應更正  
15 為如本裁定附表之記載。

16 理 由

17 一、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  
18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  
19 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此為家事事件準用之，家  
20 事事件法第51條亦有明文。

21 二、查本院112 年度家繼簡字第13號分割遺產事件，於民國113  
22 年10月11日所為之判決，有如附表所示之誤寫，應予更正。

23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5 家事法庭 法官 曾文欣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8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30 書記官 張紘飴

31 附表：

編號	名稱	原判決記載之內容	更正後之內容
1	原判決第3頁第26行	再者，李伯昌於112年12月30日死亡	再者，李伯昌於112年12月 <u>31</u> 日死亡
2	原判決第5頁第1行	又被告李愛美、張愛玲、張大中、陳冰如、陳珮如、陳詩婷訴訟代理人陳亞如對於	又被告李愛美、張愛玲、張大中、陳冰如、陳珮如、 <u>陳詩庭</u> 訴訟代理人陳亞如對於
3	原判決第8頁附表一分配方式欄「一、」第6行起	被告李愛美、張愛玲、張大中、陳冰如、陳亞如、陳珮如、陳詩婷、李泳珍、李尚	被告李愛美、張愛玲、張大中、陳冰如、陳亞如、陳珮如、 <u>陳詩庭</u> 、李泳珍、李尚
4	原判決第8頁附表一分配方式欄「一、」第15行起	陳冰如、陳亞如、陳珮如、陳詩婷各取得24分之1	陳冰如、陳亞如、陳珮如、 <u>陳詩庭</u> 各取得24分之1
5	原判決第8頁附表一分配方式欄「二、」第10行起	陳冰如、陳亞如、陳珮如、陳詩婷各取得24分之1	陳冰如、陳亞如、陳珮如、 <u>陳詩庭</u> 各取得24分之1
6	原判決第9頁附表一分配方式欄「三、」第4行起	陳冰如、陳亞如、陳珮如、陳詩婷各取得24分之1	陳冰如、陳亞如、陳珮如、 <u>陳詩庭</u> 各取得24分之1
7	原判決第8頁附表一分配方式欄「一、」第17行起	李泳珍、李尚共同取得12分之1	李泳珍、李尚共同取得 <u>6</u> 分之1
8	原判決第8頁附表一分配方式欄「二、」第13行起	李泳珍、李尚共同取得12分之1	李泳珍、李尚共同取得 <u>6</u> 分之1

(續上頁)

01

9	原判決第9頁 附表一分配方 式欄「三、」 第7行起	李泳珍、李尚共同取得 12分之1	李泳珍、李尚共同取得 <u>6</u> 分之1
---	------------------------------------	---------------------	----------------------------